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679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 長 劉明忠 請假

副 局 長 王聰麟 代行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 H 型鋼除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10.5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20.3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30.1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 年版）	7216.99.90.00.9
		CNS 5083（H 型鋼樁）（103 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103 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
- 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 H 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 H 型鋼者，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經複審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